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彭敬雅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pchingya8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1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、簡歷表各1份 (4651496_1086001218_1_ATTACHMENT1.docx、
4651496_1086001218_1_ATTACHMENT2.docx、4651496_1086001218_1_ATTACHMENT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」尚有名額，請貴校薦派有興趣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8年4月12日北市師教字第1086001118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請鼓勵貴校特教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至108年4月30日中午12時（星期二）止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自108年5月4日至7月15日止，部分週三及週六上課，另含校務實習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五、本中心將於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點前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告報名結果，請錄取學員於開課日準時參與研習，課程及相關事宜於開課日說明，本中心不再另行舉辦課程說明會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
明湖國中 1080423



QGAA1086002513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依組別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為利研習業務進行，請報名學員填復附件學員簡歷表於5月1日(星期三)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覆各組承辦人(高中職組林組員，電子郵件信箱：ju801112@gmail.com；特教組彭組員，電子郵件信箱：pchingya84@gmail.com)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學員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